



2018年江川区地方财政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2018年江川区部门预算支出安排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统筹安排、保障民生。经费支出预算安排顺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其他民生—保债务还本付息—保促发展。二是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清理长期固化和非急需支出的项目，改变以往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切实把相对分散的财力科学集中起来，精准投入；预算安排聚焦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分清轻重缓急。三是细化预算、科学配置。认真落实《预算法》及支出经济分类改革的要求，各项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细化到项，分别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细化到款，编实、编细、编准预算。四是讲求绩效、提高效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及业务工作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最大限度地压缩行政成本；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加大评价结果转化运用力度，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的可执行性和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说明

1.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26,020 万元，比上年决

算减少 13609 万元，减少 34.3%。

2.安排国防支出预算 2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7 万元，增长 512.2%。增加的原因是武警、消防保障经费增加。

3.安排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7,37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80 万元，减少 19.4%。

4.安排教育支出预算 35,6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144 万元，减 16.7%。减支原因主要是：抚仙湖托管人员划出及工程建设放缓项目资金减少。

5.安排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3,1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66 万元，减少 33.1%。

6.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2,54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0.8%。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并轨改革等政策导致的人员经费增支等。

7.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3,9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700 万元，减少 13.4%。

8.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 16,5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48 万元，增长 13.4%。新增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增加的支出。

9.安排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8,9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72 万元，减支 4.0%。

10.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预算 9,53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6,231 万元，减支 63%。减少资金主要原因：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建设任务减少等。

11.安排农林水支出预算 33,43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526 万元,增长 589.3%。新增资金主要用于:扶贫脱贫攻坚方面的支出。

12.安排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3,02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27 万元,增支 89.4%。增加原因主要是:玉江高速、澄川高速、扶贫乡村道路建设项目等。

13.安排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 1,5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25 万元,增 38.9%。增加原因主要是:产业发展项目、安全监管方面支出增加。

14.安排商业服务等支出预算 1,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91 万元,增长 218.6%。新增资金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企业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15.安排金融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持平。

16.安排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40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766 万元,增支 335.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气象防灾炮点人员经费地加等。

17.安排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6,6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135 万元,增长 2960.5%。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项目投入增加支出。

18.安排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3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98 万元,增支 686.2%。主要原因是:粮食安全基金和

上级补助产粮油大县项目。

19.安排预备费支出预算 3,000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

20.安排其他支出预算 20,4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46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留的人员支出经费未细化到各类科目。

21.债务付息支出 37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2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债券利息增加。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一般债券增加。

2018 年预算与 2017 年实际执行数变动大的原因是：2017 年江川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023 万元，同比增 5.7%，其中：财政八项支出完成 173574 万元，同比增 37.8%，财政非八项支出完成 10449 万元，减 78.3%。

二、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说明

1.安排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 25%。增加原因主要是：上级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2.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1%。增支原因主要是：上级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3.安排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 25%。增加原因主要是：上级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4.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 203.7%。增支原因主要是：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增加，争取上级土地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

5.安排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 21.6%。增支原因主要是：债务付息资金减少。

6.安排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 21.4%。减支原因主要是：农业土地开发项目减少。

7.安排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 4.6%。增支原因主要是：污水处理厂项目费用增加。

8.安排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 20%。增支原因主要是：上级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9.安排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 10%。增支原因主要是：上级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10.安排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4%。增支原因主要是：上级

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11.安排车辆运行费的支出 2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 21.1%。增支原因主要是：上级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12.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3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 476.7%。增支原因主要是：支出科目调整和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增加。

三、2018 年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1.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16,52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44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5,482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49,6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返还性收入 1,444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 238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830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61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315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5,482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667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14 万元，固定数额转移支付补助 8,78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6,70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2,360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787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68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700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784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5,400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

付收入 3,350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82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9,600 万元。

（二）2018 年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使用情况

1.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和返还性收入主要用于人员供养支出和部门和乡街道正常运转支出、对企事业单位补助支出、对基层公检法转移支付支出、基本养老金、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综合改革、生态功能区转移支出等。

2.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江川区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以及省委十项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细化部门“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规模与 2017 年相比只减不增。2018 年江川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73.27 万元。其中，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2.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71 万元。与 2017 年年初预算相比，2018 年区级“三公”经费财政

拨款预算减少 276.13 万元，下降 26.31%，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15.41 万元，同比下降 3.6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10.72 万元，同比下降 22.98%。

【 “三公” 经费口径 】

1. “三公” 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三公” 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从年初预算批复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3. 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的单位范围，区级各部门“三公”经费，由各部门在其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如需了解具体情况，可与部门直接联系。

五、地方债务情况说明

根据区人大批复核定我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83 亿元；专项债务限

额 8.56 亿元。我区 2017 年初债务余额为 17.37 亿元，期末债务余额为 16.61 亿元，减少 0.76 亿，减 4.4%，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7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89 亿元。并未超出核定的债务限额，相比较 2014 年我区债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因 2018 年债务限额区人大还未批复，暂定为 2017 的限额 20.39 亿元。

为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缓解地方政府偿债压力，我区抓住省财政厅代地方发行置换债券资金契机，积极主动向上争取置换债券转贷资金支持。截止 2015 年至 2017 年，我区共争取到新增债券资金 3500 万，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转贷资金 118752.42 万元，其中 2015 年置换债券 27118 万元；2016 年置换债券 71507.42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3500 万，；2017 年置换债券 20127 万元（含专项债券 1400 万元，一般债券 18727 万元），第一批置换债券资金 8640 万元，第二批置换债券资金 10690 万元，第四批置换 400 万元，11 月置换 397 万元。

六、财政相关名词解释

【积极的财政政策】是指政府通过改变财政收入和支出来影响社会总需求,从而最终影响就业和国民收入的政策,财政政策包括财政收入政策和财政支出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就是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即通过增加政府投资与刺激消费需求来拉动经济增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方面可以通过增发

国债或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扩大政府的公共性支出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减税的方式，减轻企业和个人的税负，从而促进企业扩大投资和个人增加消费。

【“营改增”试点】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既是完善税收制度、营造公平税收环境的重大改革举措，也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发展措施。2012年1月1日，全国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至此，货物劳务税收制度的改革拉开序幕。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2014年1月1日起，将铁路运输和邮政服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3年8月1日将交通运输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6年5月1日起，全国全面推开。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保持年度预算的稳定性和财政政策的连续性，由政府设立，按规定范围筹集，专门用于调节和平衡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运行的财政储备资金。它是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方式的重要手段，是连接中期财政规划与年度预算的重要桥梁与纽带，有利于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有利于强化预算约束，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和提高资源配置效益。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代理机构为筹集资金，以政府名义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国库券和公债两大类。一般国库券是由财政部发行，用以弥补财政收支不平衡；公债是指为筹集建设资金而发行的一种债券。中央政府发行的称中央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发行的称地方政府债券。2009年，国务院《关于发行2009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9〕2号）决定由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为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筹集部分建设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为可流通记账式债券，由财政部按照现行记账式国债的发行方式，代理地方政府向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发行，并代办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债券利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后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内容。《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须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每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和总限额，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每年各地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和总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

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开。省级人民政府依照下达的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代为举借。省级财政部门在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合理搭配债券期限，安排债券发行兑付。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具体内容是：一是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的资金，如每年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超收收入，年终调整列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算周转金。二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尚未列支的资金。三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已经列支的资金。四是不包括当年季节性收支差额形成的资金。